社會福利類志工紀錄冊遺失申請補發程序

一、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志工，行文向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申請「補發」，並於公文主旨註明該志工紀錄冊「遺失申請補發」，需檢附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名冊

（二）紀錄冊遺失切結書

（三）一吋照片 1 張

二、社區發展協會請由鄉鎮公所轉縣府提出申請。

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申請名冊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業務承辦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號	志工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原紀錄冊發放日期	原紀錄冊號	換發原因
							□更名 □遺（滅）失 □其他_____
							□更名 □遺（滅）失 □其他_____
							□更名 □遺（滅）失 □其他_____
							□更名 □遺（滅）失 □其他_____
							□更名 □遺（滅）失 □其他_____

註：本資料僅供於單位申請補發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時使用，違者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處之。

請蓋單位關防

志願服務紀錄冊遺失證明書

（參考格式）

本(單位名稱)所屬志工○○○茲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故（原因）遺失志願服務紀錄冊乙份，特此證明，請准予補發。

申請單位：

志工姓名：（簽章）

原紀錄冊證號：

請蓋單位關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